

关于我校 2018 年度辅导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业绩述职面试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规定：**所有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一律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为做好 2018 年度辅导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业绩述职面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绩述职面试对象：2018 年度申报辅导员系列高级职称且符合学校辅导员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

二、业绩述职面试对象集合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9:30

三、业绩述职面试对象集合地点：综合办公楼 B309 会议室

四、业绩述职面试要求

业绩述职面试主要考察和了解面试对象在政治思想、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实际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等方面的情况，面试对象就政治思想、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工作中的贡献和创新情况进行述职。

业绩述职面试分为个人述职和专家提问两部分，个人述职不超过 5 分钟，专家提问不超过 10 分钟，业绩述职面试环节时量控制在 15 分钟内。

五、注意事项

1. 业绩述职面试对象须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准时到达集合地点，并持**身份证**参加业绩述职面试顺序抽签。

2. 在业绩述职面试过程中，不得向评委递交任何材料，不得干扰评审专家正常的评审工作。

3. 评审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业绩述职面试对象必须遵守场内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完即离开现场，不得在场内逗留。

4. 严格保密，业绩述职面试工作未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向外透露业绩述职面试情况。

5. 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场。

特此通知

人 事 处

2019 年 3 月 22 日